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辐〔2024〕3号

关于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报来《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台城街道筋坑村建设 110kV 升压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①本期建设 110kV 升压站 1 座，主变容量 $1 \times 31.5\text{MVA}$ ，采用全户内布置，配套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②升压站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接入系统线路 A17 终端塔，终点为台山市静脉产业园 110kV 升

压站。线路路径全长为 0.2465km，其中新建单回路电缆沟 0.23km，新建电缆竖井 0.0165km。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中工频电场强度标准限制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标准限制 100 μT 的要求；升压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本项目在升压站四周应设置封闭环绕有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废变压器油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六、升压站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作为道路冲洒、绿化、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